

高端粽子里的啥“心意”

侯江

马上就是端午节了，粽子市场也到了竞争最为火热的时候。今年是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要求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发布后的首个端午节。按规定，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其他产品混装。但据媒体报道，仍有不少商家无视粽子的“瘦身令”，粽子礼盒卖888元、980元的，海参鱼翅粽一个100多元，真是不少。

端午节吃粽子，给亲朋好友送粽子，自在情理之中。但当下的所谓高端粽子，采用稀缺的食材，配以豪华礼盒包装，通过提升档次和奢华感，吸引的已经不是普通消费者的注意

力。部分商家无视国家规定，让更高成本的原料绑架粽子成本，营造出高端粽子的稀缺性，最终提高售卖价格。这种做法不仅容易造成浪费，也助长腐败之风。和“天价月饼”一样，“天价粽子”无非是炫耀和送礼的载体。

经过长时间的整治，动辄成千上万、塞上黄金玉石的天价粽子已经不多见了，可每到端午节总有高价粽子的事实表明，仍有一些人对高档礼盒念念不忘、趋之若鹜，似乎礼盒有某种魔力：只有这样才有诚意，才能装得下某些不可言说的“心意”。

传统粽子是以糯米、肉类、豆沙、红枣等为主要原料，制作简单而

口感浓郁。粽子添加一些高端食材倒也无可厚非，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，但某些商家推出鲍鱼粽子、海参粽子，尤其是在礼盒里添加茶叶和红酒，是趁机炒作和牟利，更是借送礼市场的病态，发不义之财。

端午节文化与时俱进，但不能沦为市场的工具。动辄接近千元的天价粽子，先不说添加鲍鱼、海参是否符合美味标准，单说天价礼盒挂羊头卖狗肉，不仅亵渎端午节文化，也容易引起消费者反感。对依然售卖混装粽子、贩卖送礼文化的，监管部门要重视起来，释放规则不容挑衅的信号，让粽子回归原本的味道，“轻装”上架。

戴先任

跟风绿化“千城一面”、过度追求“美化彩化”“大树进城、一夜成林”……《半月谈》记者近日在长江上游部分省市调查发现，城市绿化在持续增量提质的同时，存在相互跟风、贪美求洋、急功近利等问题，带来诸多意想不到的危害，亟须警惕并加以纠正。

城市绿化既有美化功能，又有生态功能，还能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和卫生，如可以减轻污染、消减噪音、吸收有害气体、调节湿度等。毫无疑问，推进城市绿化，是一件美化城市环境、提升城市品质的好事，但一些地方把好事办成了坏事，正如报道中指出的——个别地方搞“绿化形象工程”，一旦需要迎接考核评比，就突击绿化，甚至在没有绿化条件的地方通过人工草皮围挡的形式强制“变绿”；近年来国内掀起“蓝花楹热”，不少城市纷纷引种，但蓝花楹喜温暖湿润、阳光充足的气候环境，个别城市引种效果不佳……现实中，诸如“透支造绿”“短命绿化”，搞形象工程，不切实际搞“复制粘贴”等，都曾引发关注。

投入大量精力、财力却打了水漂，不仅可能对移出地造成生态损害，而且对移入地有害无益，如此绿化不仅不能发挥生态涵养、建设、修复的积极作用，反倒可能带来“生态灾难”。凡事过犹不及，某种角度上说，“短命绿化”已然成为代价不菲的“涂脂抹粉”，各地都要警惕这种城市绿化跑偏的苗头，尽快将其带回正轨。

实际上，不仅仅是推进城市绿化工作，任何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都需要科学规划、量力而行、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，不能贪大求全、盲目决策，不能把民生工程变成面子工程、政绩工程，不能让相应的资金付诸东流。这不仅需要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提高领导干部对科学发展的认知，而且要让诸如领导干部重大决策终身负责制等发挥出应有效力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类似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，仅仅目标正确显然是不够的，还需采取正确的推进方式。时下，像“短命绿化”这样将好事办成坏事的例子并不罕见，比如，此前一些地方在农村厕所改中，将农村厕所变成了“尬厕”，马桶正对灶台，本是“民生工程”，最后百姓并未受益。这背后有决策机制不健全的因素，有基层办事人员应付了事的因素，也与官场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有很大关系，这就有必要进一步端正官员的政绩观，优化政绩评价考核机制等。

城市绿化是环境建设和保护的重要内容，环境建设和保护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环，一些地方的“短命绿化”实际上是与可持续发展相背而行的，这种只顾“面子”，不顾“里子”的做法，堪称民生工程的反面教材。

打造绿色宜居的生态环境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，要与类似表面“绿化”内里“黑化”的做法彻底“切割”。从城市绿化中可以窥见的，是地方政府的工作作风、治理理念和水平，而作风和能力关系着城市方方面面的工作和发展。

沦为“摆设”



6月以来，新一轮电商销售热潮掀起，健身小器械再度成为消费热点，飞力士棒、瑜伽垫、哑铃等商品受到不少消费者青睐。然而记者采访发现，一些器械被买回家后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，被丢在角落里“吃灰”，这其中不乏消费者冲动消费等自身原因，也存在产品质量、售后指导等方面的问题。

新华社 徐骏

大学生“以证换狗”潜在风险莫忽视

丁家发

连日来，“大学生帮忙遛狗”“大学生遛完的狗狗”等词条在社交平台的热度居高不下。大学生帮忙免费遛狗的热潮正在掀起，不少在校大学生通过社交平台联系狗狗的主人，主动出示学生证、身份证件以获得信任，免费帮狗狗的主人遛狗，因而被调侃为“学生证换狗”。

大学生“以证换狗”，免费帮狗主人遛狗，对狗主人、大学生和狗狗来说，是皆大欢喜之事。然而，随着这股热潮兴起，其中潜在的风险千万不能忽视，否则，一旦发生狗狗伤人等意外，很容易变成“相互伤害”。

随着生活水平提高，饲养宠物狗的市民越来越多。但是，许多狗主人日常需要上班，遛狗是一件令人头痛和烦恼的事。而狗狗关在家中时间过长，可能导致“忧郁”情绪，也不利于狗狗的健康。而对不少大学生来说，课余时间相对宽松，但因为校园环境、规章制度等限制，在校园里饲养宠物狗一般不大可

能。于是，他们“以证换狗”，选择免费帮市民遛狗，借以舒缓自己的心情，充实课余生活。这种现象走红，狗主人开心，大学生开心，狗狗也开心，可谓皆大欢喜。

然而，事情并非“一手交证一手交狗”那么简单。大学生接受狗主人的遛狗任务，尽管不涉及财产利益，但双方之间实质上形成了一种委托合同的关系。在大学生无偿遛狗的过程中，一旦出现狗狗伤人等意外情形，如果双方责任不明，大学生与狗主人很容易产生纠纷，导致不必要的“相互伤害”。因此，此现象走红背后潜在的风险，必须予以重视，大学生和狗主人应当增强风险意识，厘清双方责任，并做好相关防范措施，以免发生“相互伤害”之事。

比如，大学生在遛狗时被狗咬伤，如果是自身不规范行为导致，责任应由大学生自己承担，狗主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；如果是狗狗原因造成伤害的，狗主人和大学生都没有过错，狗主人应当按照民法典中公平责任原则，对大学生进行一定的补偿；如果狗狗伤害到其他

人，大学生作为受托人，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，狗主人应该承担受托事项范围内，即遛狗过程中产生的赔偿责任，即便双方事先有约定，狗主人也不能真正免责。因为遛狗属于无偿性质，遛狗中的意外如果全部由大学生承担则有失公平，狗主人仍然需要适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当然，出现以上侵权责任情形毕竟是少数情况，但不怕一万就怕万一，双方最好在明确责任的前提下，做好必要的风险评估后，再作出是否“一手交证一手交狗”的选择。

此外，宠物狗属于私人财产，如果有别有用心之人，借此将狗拐走，狗主人则可以根据民法典“不当得利”相关规定，要求对方返还狗。如果狗受到伤害或者出现误食有毒物品等意外情况，狗主人也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。

总之，双方必须以诚相待，共同呵护这份宝贵的信任。大学生在遛狗过程中应注意规避风险，并保护好环境卫生，让皆大欢喜的“以证换狗”热潮持续走红下去。